

编号：JY-CG-202504-069

河南省许昌监狱

210.

2025年度大米、油、鸡蛋、豆腐采购招标项目合同

采 购 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销 售 方：河南峰辉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大米、油、鸡蛋、豆腐采购招标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联系人：徐向辉

联系方式：18937455000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峰辉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天宝路学府名苑 6 号楼 1 单元 2104

联系人：张梦龙

联系方式：15939989997

鉴于：甲方委托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大米、油、鸡蛋、豆腐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大米、油、鸡蛋、豆腐采购招标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二、货物清单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价格供应货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货物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货物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货物品种。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货物，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三、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大米质量标准如下：色泽：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具有大米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陈米、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组织细密，一般是透明或半透明，腹部较小，硬质粒多，油性较大，质量好。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识，有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

2、食用油质量标准如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和《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GB/T 17756-1999）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检验标准：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包装要求：符合卫生要求，干净无污染，无破损。

3、豆腐质量标准如下：豆腐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腐香味，持水性好，新鲜。豆腐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符合《大豆》（GB1352-2009）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规范标准。

4、鸡蛋质量标准如下：鸡蛋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鲜蛋卫生标准》（GB 2748-2003）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公害。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完整，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破损或损坏，由乙方以破一赔一的比例进行赔偿。无过期商

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鸡蛋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货。

5、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货物且拒付乙方已供货物的货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质保期的 2/3。

6、乙方在所供货物的质保期内对货物质量负责。

四、货物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乙方所供货物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货物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合同总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货款总额=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同类商品均价信息为准，中标折扣率为 98%。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六、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 8 小时内将全

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采取加急措施，确保即时送达。

2、货物验收包括：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质量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质量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包装和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七、货物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3、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峰辉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账 号：16271201040014199。

4、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补足。

4、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予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8、供货时，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 A 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产品更换等。

5、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工作。

十一、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0.5%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更换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3、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河南峰辉盛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鹤飞



日期：2025年4月28日